关于对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 132 号银亿外滩大厦 6 楼;

熊续强,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方宇,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王德银,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朱莹,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经查明,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股份") 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 1.自2014年9月至2014年12月期间,银亿股份全资子公司南京银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亿建设")向银亿股份的参股公司百胜麒麟(南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百胜麒麟")提供了8.4亿元的拆借资金,于2014年12月底收回该笔资金。2015年1月至3月期间,南京银亿建设继续向百胜麒麟提供拆借资金共计10.55亿元,于2015年6月18日收回全部本金及利息。上述拆借资金于2015年3月18日达到最高余额为10.55亿元,占银亿股份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4.8%,但百胜麒麟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向百胜麒麟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且银亿股份未就前述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银亿股份于 2014 年及 2015 年第一季度期间,向其业务合作伙伴提供以下财务资助:向宁波巨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累计借出 3.9 亿元,期间最高余额 2.29 亿元;向宁波新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借出 5400 万元;向宁波天元电器集团借出 5300 万元;向宁波龙泰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借出 1425 万元。上述财务资助最高余额累计为 14.04 亿元,占银亿股份 201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8.1%。截至 2015 年 6 月底,银亿股份已收回向宁波龙泰塑胶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拆借资金,向其他公司的财务资助仍有部分未收回。但银亿股份并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临时信息披露义务,仅在年度报告和第一季度报告相关科目附注中进行说明。

银亿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2.1 条、第 7.8 条、第 9.2 条以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2010年制定)》第 2.1.6 条的规定。银亿股份董事长熊续强、执行总裁方宇、总裁王德银、财务总监朱莹未能恪守尽责、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一、对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 二、对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熊续强、执行总裁方宇、 总裁王德银、财务总监朱莹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银亿股份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 11 月 23 日